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字〔2024〕7号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上级安全生产会议要求，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拆牌、破网、清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综合施策、系统提升，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扭转消防安全防范被动局面。按照“政府部门承担监管责任、乡镇（街道）承担属地责任、场所经营主体及业主承担主体责任”的原则，紧盯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肃开展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切实将压力传导到基层单元、社会末梢，全面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有效防范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整治范围

重点整治以下三类场所。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各地可结合辖区实际，将整治范围拓展至住宅小区和村（居）民自建房连片区域。

三、整治重点

（一）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和广告牌

围绕“拆牌、破网、清通道、治电焊”，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

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舍管理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应经审批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比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风险隐患。对住宅小区和村（居）民自建房连片区域，要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堵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隐患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自查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布、张贴整治通告（附件1），全面发动三类重点场所自查自改，督促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4）存档备查。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场所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改。乡镇（街道）要督促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物业人员等上门入户宣传发动，指导自查自改。

（二）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地要坚持“属地主责、划分网格、分片包干”相结合，由乡镇（街道）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消防所、综合执法队、市场监管分局等基层力量逐个网格逐个场所排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县（市、区）消安委办公室要印发三类重点场所消防整治指南（附件5），组织基层排查力量和部门检查人员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排查质效。

（三）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拆牌、破网、清通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排查发现的突

出风险隐患，建立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行动统计表(附件 2、3)，分类施策、逐一销账，落实闭环管理。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严格执行“五个一律”刚性措施，即对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的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一律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且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予以拘留；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查封；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的，一律依法予以关停；对未经审批施工作业，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四) 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地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 and 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省级和当地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畅通

生命通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

（五）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三类重点整治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按照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六）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各地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行业，要组织基层政府、行业部门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各地要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形成强大的震慑。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各地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七）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下沉到县（市、区），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并配备媒体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督导结束后，督导组要在各县（市、区）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

深层次原因，通报工作问题不足，提出建议措施。各行业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由部门领导带队，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督导组，分地区集中开展督导检查；要直击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如实反馈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市安委会和市消安委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方案印发之日起**2**日内）。结合实际细化本地、本系统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向社会广泛发布整治通告，形成强大声势。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集中开展大自查、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各地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验收评估，总结成效，通报问题，探索建立防盗窗（网）、广告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直至验收合格。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部署，压紧压实各方责任，主要负责同

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聚焦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三类重点整治场所，加大检查执法力度，既依法履职、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共用，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尤其要加大防盗窗（网）、广告牌整治力度，各有关部门负责督促分管领域场所限期整改防盗窗（网）、广告牌；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负责检查督改“九小场所”的防盗窗（网），消防部门负责检查督改除“九小场所”外的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盗窗（网），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拆改违规广告牌；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拒不整改的防盗窗（网）、广告牌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四）强化监督问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政务督查和日常工作督导重点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

责任追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予以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按程序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地要统筹推进“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和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具体由本级消安委牵头组织实施，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消安委办公室。市消安委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2月6日、2月26日和3月28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进展情况、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方式：樊量，0793-8271179。

- 附件：1.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2. 全市“拆牌、破网、清通道”行动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3. 全市“拆牌、破网、清通道”行动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4.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记录表
 5.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附件 1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 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突出消防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 3 月底，在全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类重点整治场所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自查重点内容，自评风险、自查安全、自改隐患。现将自查重点内容通告如下：

一、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和广告牌

（一）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二）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二）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三）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四)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舍管理人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五)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应经审批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各地将组织基层力量对以上问题开展全面检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执法。鼓励群众通过**12345**,或直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建设、城市管理、消防等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要求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和举报核查属实的,有关部门将依法查处。

本通告所指“九小场所”，即小商店、小旅馆、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小医院（诊所、养老院）、小网吧、小餐饮场所、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即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即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特此通告。

上饶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附件 2

全市“拆牌、破网、清通道”行动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 行动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场所名称	场所类别	场所地址	业主姓名及联系方式	发现的隐患问题	督促整改责任部门	督促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整改情况	隐患类别	备注
	“九小场所”/ 多业态混合 生产经营场 所/人员密集 场所							重大/ 一般/ 无	判定为重大的要在备注里标注具体情况

备注：1. 此表由乡镇（街道）、县（市、区）行业部门按日填报当地县（市、区）专项行动办公室，未发现隐患的场所也应填入台账；
2. “场所类别”填写“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3. 督促整改责任部门，填写乡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责任人为开展检查人员或责任部门指定人员；4. 整改情况逐条填写是否整改完毕。

附件 3

全市“拆牌、破网、清通道”行动暨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人：

单位	检查单位场所(家)	违规设置的防盗窗(网)、铁栅栏			违规设置的广告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违法违规施工作业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		发现隐患类别			整改隐患类别	
		发现(个)	拆除(个)	发现(个)	拆除(个)	改造(个)	发现(处)	整改(处)	发现(起)	查处(起)	发现(家)	查处(家)	重大(起)	一般(起)	无(起)	重大(起)	一般(起)
“九小场所”																	
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																	
合计																	

此表由乡镇(街道)、县(市、区)行业部门按日填报当地县(市、区)行动办公室，县(市、区)行动办公室上报市行动办公室。

附件 4

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记录表

实施自查单位：

自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场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 址		所在层数	
场所面积（m ² ）		场所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九小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
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隐患问题
1.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2.动火动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使用消防 器材、动火作业现场未配置灭火器、未落实专人看护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4.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5.违规设置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等门禁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6.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7.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8.人员住宿区域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厂房、仓库、地下建筑、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同一栋建筑内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9.人员住宿区域与非住宿区域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楼梯间、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10.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电缆井、 电缆桥架防火封堵不严密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11.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违规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12.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搭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13.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要求或损坏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具体隐患问题：			

自查人员（签名）：

附件 5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整治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 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 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各类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 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 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 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各类培

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 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各类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 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 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 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

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2. 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 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 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

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门。

15. 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商场、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各类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 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 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 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

及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 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是否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 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 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 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 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

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 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 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 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 A 级。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 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5. 商场、集贸市场

(1) 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 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 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 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 1 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16. 餐饮场所

(1) 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 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 1 立

平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 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 餐厅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17. 宾馆

(1) 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 2 个。

(2)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 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30 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40 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15 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22 米。

(4) 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

(5) 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 **20** 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 **10** 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 **1** 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等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 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 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18. 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 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 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 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

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私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确认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19. 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 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 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20. 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各类培训机构）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 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 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

代。

21. 生产加工企业

(1)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 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 **0.5** 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 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22.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 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23. 仓储场所

(1) 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 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 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 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

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